第四條附表二
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:
 - 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 六十,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,採測驗式試題,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,英文占百分之四十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:

- 一、試題題型: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),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- 二、考試時間: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	一、考試時间、採申論式試題、此台式試題之行日考試時间均為一小時。						
		職系		專	業	科	目
行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六、公共管理	引法總則		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四五、社社 社 社 全會學 政 研 工 社 社 社 社 社 全會會 政 研 工 法 安學 所 工 法 安學 資 爾 工 法 安學 關 領 演 景 資 關 係	上會立法		
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◎八、經濟學◎三、行政法四、社會工作方法五、人類行為與社六、社會工作直接七、心理學八、社會政策與社	與實務上會環境長服務		
		人事行政	人事行	六、現行考銓制度 七、心理學(包括	E B諮商與輔導)		

行政	務	會計審計	會計	○三、中級會計學○四、成本與管理會計○五、政府會計○六、審計學○七、財政學○八、會計審計法規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
	法 務	廉政	法律廉政 財經	○二、行政法 ○四、行政學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
			廉政	○八、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
	衛環		生行	五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、流行病學
	資工		訊處	六、資訊系統與分析